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3.6 万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6212.92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13.6 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13.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212.925 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12.92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方式；（二）政府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上市后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上市后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一) 购买或者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 放弃权利；（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四十七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第四十八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果是否合法有效；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五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第七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

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
--	--

	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四）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六）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
--	---

	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作特别记载。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新增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八（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新增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 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被提 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就《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 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 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

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现金分红比例与顺序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3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为：……（五）现金分红比例与顺序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3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
---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二节内部审计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注 1：由于条款有所增减，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注 2：第六条与第二十条的修订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正在履行变更程序中，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特此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